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 的进一步进度报告

#### 紧急部队的组成和指挥

1.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日，除总部职员外，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人数如下：

|                  |               |
|------------------|---------------|
| 奥地利              | 275           |
| 加拿大( 考察小组和先遣人员 ) | 57            |
| 芬兰               | 493           |
| 爱尔兰              | 262           |
| 波兰( 考察小组 )       | 5             |
| 瑞典               | 508           |
| 共计               | <u>1, 600</u> |

此外，奥地利和芬兰各派参谋一人，和联合国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派出的官员六人，构成紧急部队开罗临时总部的人员。

2. 十一月五日至十一日期间，奥地利、芬兰、爱尔兰和瑞典武装部队的增派人员依照秘书长上次关于紧急部队的进度报告里载列的办法（S/11056/Add. 2，第2段至第5段）已飞到任务地区。 另外还有奥地利、芬兰和瑞典的人员预定不久到达。 从联合国驻塞部队暂时调到紧急部队的二百十五名芬兰军队中（S/11056，第4段至第6段），有五十多名自愿留在紧急部队；约有一百六十名在芬兰派来接替的人员到达后将回到联合国驻塞部队。 从联合国驻塞部队暂时调去的二百零四名瑞典军队中，有二十四名在完成他们的任务后已回国。

3. 加拿大和波兰应秘书长请求，分别于十一月五日和六日派了后勤单位的先遣考察小组到达任务地区。这两个小组在十一月九日提出了关于组织紧急部队后勤支援的技术性报告。同时，秘书处职员在联合国总部同这两国的专家就分配后勤支援任务的问题进行会谈。十一月九日议定：作为设立紧急部队后勤单位的第一步，加拿大将提供一个通讯队，波兰将提供一个工兵队。加拿大队的先遣人员于十一月十日到达任务地区。波兰的先遣人员不久亦将到达。

4. 关于增派特遣部队到这个地区的事，仍继续进行协商，以便执行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协议（S/11072）。关于这事，秘书长已向加纳、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巴拿马和秘鲁的政府提出了请求，请他们提供特遣部队为紧急部队服务。在经过必要协商之后，他也向肯尼亚和塞内加尔的政府提出了请求。巴拿马和秘鲁部队的先遣人员将于数日内到达。

5. 我在十一月八日的信里已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如理事会同意，我打算委派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为紧急部队司令。西伊拉斯武奥将军从十月二十五日起担任临时司令（S/11056，第3段），在特别困难的情况下对联合国有卓越的功劳。

6. 为接替西伊拉斯武奥将军继任停火监督组织首长，我已要求爱尔兰政府急速把在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三年期间曾任停火监督组织高级参谋人员的邦沃斯上校派来服务，担任停火监督组织代理参谋长。西伊拉斯武奥将军同邦沃斯上校保持紧密的联系，以确保苏伊士运河地区停火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的活动与紧急部队的活动有紧密的协调。

#### 部署

7. 奥地利部队在伊斯梅利亚设置了先遣队，并接管了瑞典部队过去在该城西南二十公里的地区内设立的三个观察所（S/11056/Add. 2，第9段）。该队巡逻苦湖以西的地区。部队的主力不久跟着就来，留下一个后方单位在开罗为总部服务。

8. 芬兰部队在苏伊士城的城内和附近现在有十个观察所。它还在苏伊士西南七公里阿塔卡山上设了一个观察所，又在城北九公里过去停火监督组织利马观察所的地址设了另一观察所。从这几个观察所出发并在它们之间进行巡逻。供应苏伊士运河东岸埃及军队的粮食护送队由该部队负责监督。

9. 瑞典部队将伊斯梅利亚西南的三个观察所移交奥地利部队之后，已在伊斯梅利亚西南偏南五公里处设了一个新的观察所，又在大约交点七三四四——八七二七处设了另一个观察所，并在这整个地区进行巡逻。还有其他的瑞典人员现正向这个地区移动。驻开罗的一个后方单位现在协助接收飞机、人员和设备。

10. 爱尔兰部队已在十一月五日把它的大队总部迁移到伊斯梅利亚。关于这一支部队在苏伊士运河以东地区的部署安排，已由紧急部队的临时司令于十一月七日在耶路撒冷的一次会议上同以色列国防部长主任助理盖齐特将军讨论过了。根据这种安排，爱尔兰部队于十一月九日开始向运河以东四十二公里的赖巴移动。

11. 紧急部队司令报告说，在某些地区，紧急部队巡逻人员的行动受到地雷（有的没有标志）的威胁。十月二十七日以色列坦克车一辆在苏伊士区驶过布雷区，引起地雷爆炸，芬兰士兵两人受轻伤。这两个紧急部队士兵于医疗后返回他们所属单位。关于此事可以提到一点：上文第3段所述波兰工兵队将包括一个扫雷单位。

监督停火和撤回至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阵地

12. 根据紧急部队各单位和停火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的报告编制的关于紧急部队负责地区执行停火情况的秘书长报告，将继续作为 S/11057/Add... 分发。

13. 在上述的同盖齐特将军举行的会议上（第10段），紧急部队司令再次要求以色列司令部遵照安全理事会第三四〇（一九七三）号决议把它的军队撤回至十月二十二日格林威治时间十六时五十分他们所占据的阵地。在那次会议上盖齐特将军虽然没有提出正式的答复，但是这事在十一月十一日埃及和以色列军事代表所签署的协定的A和B两段内提到了（参看下文）。

14.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纽约时间九时零分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致函秘书长递送美国国务卿的一封公文(S/11091)。公文内载有埃及和以色列预备接受的一项执行安全理事会第三三八(一九七三)号决议第1段和安全理事会第三三九(一九七三)号决议第1段的协定。秘书长立刻命令紧急部队司令采取必要措施并斟酌情形居间斡旋以执行该项协定的规定。西伊拉斯武奥将军已同当事双方联系,双方同意十一月十一日格林威治时间十三时零分于开罗通往苏伊士公路上101公里的路标所在地(埃及和以色列代表以前的会议是在109公里路标所在地举行,参看S/11056第13段,和S/11056/Add.2第16段)在他的主持下举行一次会议。

15. 这个会议由紧急部队临时司令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主持开幕,格林威治时间十三时十分协定由两位军事代表签字,埃及方面是穆罕默德·加马西少将,以色列方面是阿伦·雅里夫少将。联合国则由西伊拉斯武奥少将代表签字(参看附件)。协定规定立即生效。协定签字后,双方在西伊拉斯武奥将军主持下,开始就执行方式进行讨论,并定于十一月十二日格林威治时间十时零分继续举行。

#### 人道主义的工作

16. 埃及同以色列的代表出席并有代表紧急部队司令的军官一人在场的一系列会议(S/11056/Add.2第16段和第20段)的第六次会议在十一月八日举行了。会议上讨论了关于给于运河东岸埃及军队和给于苏伊士城的补给品护送队以及关于交换受伤战俘的各项问题。

17. 过去各次报告中叙述的通过以色列占据的领土把补给品运交运河东岸埃及军队的办法继续施行,有紧急部队人员参加。十一月三日和六日埃及和以色列通知紧急部队说他们同意再有五十辆载重汽车载运补给品通过他们双方的防线。依十月二十八日的协定开到苏伊士运河岸上的一百二十五辆载重汽车的最后一批已在十一月七日卸货,并且依新协定开出的第一批载重汽车也在同日开始渡过运河。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埃及和以色列代表签署的协定(参看附件)的执行对于这些安排显然会有关系。

附件

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第三三八(一九七三)号和第三三九(一九七三)号两项决议的协定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以色列的军事代表，代表它们双方政府，为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三三八(一九七三)号决议第1段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三三九(一九七三)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议定下列各条：

- A。 埃及和以色列同意严格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要求的停火。
- B。 双方同意立即开始两国间的商讨，以求在联合国主持下达成关于部队停止战斗并予隔离的协议的大前提下，来解决各自回到十月二十二日的位置的问题。
- C。 苏伊士城每天都将收到粮食、水和医药品的供应。 苏伊士城内受伤的平民都将被撤出。
- D。 对于非军用品的运往东岸不得有任何阻碍。
- E。 以色列在开罗—苏伊士公路上所设的检查站将由联合国检查站接替。 在接近苏伊士的一边，可由以色列军官参与联合国人员查验运河岸边的货物确属于非军事性质。
- F。 开罗—苏伊士公路上的联合国检查站一经设妥，所有战俘，包括受伤者的交换，应立即开始。

为此，下列签字的军事代表，在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临时部队司令之前，已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本协定应立即生效。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订于开罗—苏伊士公路一〇一公里的路标所在地以英文制成，正本一式三份，签字双方各执一份，第三份由联合国收执。

穆罕默德·加马西少将（签字）      阿伦·雅里夫少将（签字）

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签字）

-----